

兒童新樂園包場租用契約

茲因_____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租用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場地設備舉辦活動，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基本資料

乙方舉辦活動基本資料如下：

- (一) 活動名稱：
- (二) 租用場地：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下稱本樂園)。
- (三) 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四) 場地費合計新臺幣(下同，且含稅)：
- (五) 保證金：

第 2 條 繳費及保證金退還

- (一) 繳費以場地費(含加價項目)及保證金一併繳納。
- (二) 繳費方式及規定：
 1. 乙方以現金或金融機構即期支票(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甲方指定處繳交。
 2. 電匯至甲方於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140001013013帳號(戶名為「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提供繳款憑證影本予甲方。
 3.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次日起 **14** 天內或經本公司同意之日期繳交場地費及保證金，若逾期未繳清，視同放棄場地租用之申請，甲方得開放他人申請，乙方之損失甲方概不負責。
- (三) 保證金退還：乙方應於租用時段屆滿時回復原狀，經甲方現場勘查檢核無誤，並繳清相關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或以保證金抵扣後，甲方將保證金或其餘額無息退還予乙方。
- (四) 乙方與甲方場地租用契約尚未簽訂前，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對外宣稱或在傳播媒體上揭露本樂園為活動地點，若因此涉及任何法律問題及消費糾紛，概由乙方全部負責。

第 3 條 禁止分租及轉讓

- (一) 乙方除事前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場地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分租或分讓予第三人。惟經乙方准許進場參與或出席乙方租用本樂園之場地所舉辦之活動者，不在此限。
- (二) 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除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沒收乙方所繳之保證金，及禁止該第三人進入本樂園。

第 4 條 場地使用之限制

- (一) 乙方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1. 擅自將場地作為原申請活動以外之用途者。
 2. 擅自變更原通過審查之場地內佈置及（或）設計者。
 3. 擅自變更原租用日期、活動場次。
 4. 擅自以甲方名義辦理活動。
 5. 擅將場地轉租、分租或分讓予第三者。
 6. 破壞場地設施設備、花草樹木。
 7. 於本園區內吸菸、嚼食檳榔、隨地亂丟垃圾。
 8. 允許未成年人飲用含酒精飲料。
 9. 施用毒品或不當藥物。
 10. 妨害公序良俗，過於裸露之穿著，或不當之用字用詞等。
 11. 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公司規定(約)公告及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之情形。
 12. 活動內容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13. 室內外嚴禁明火表演(例如噴火筒、火把等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及任何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可燃性微細粉末指任何細微分割之固體物質，當散佈於空氣中並遇明火、靜電、火星、火花等熱源，有發生燃燒或爆炸危害之虞者）之行為。
- (二) 違反前款各目規定者，甲方除得依本契約第27條第1款第2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外，得拒絕乙方使用場地，並沒收已收取之任何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本公司得以廣播或斷電等方式停止活動之演出，並疏散觀眾離開本樂園。

第 5 條 甲方之其他權利

- (一) 租用期間，甲方或甲方合作之廠商，得於甲方核准之場所點位，擺放物品及布置物等，租用人不得有異議或要求減租或退費。租用人應自行於活動前安排時間場勘。
- (二) 甲方得於租用期間拍攝照片、影片，以供甲方活動存檔或作為營運績效使用說明。如有需要發布公眾，得經乙方同意後為之。
- (三) 租用期間發生緊急或安全事故，甲方得暫停全部或部分設施設備，或關閉全部或部分空間區域，乙方不得有異議或要求賠償、退費。若緊急事故查證係為乙方或乙方准許進入本園區人員所造成，甲方將依法追償。
- (四)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租用須知(下稱租用須知)及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包場租用收費標準表(下稱收費標準表)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保留租用須知、收費標準表及本契約之最終解釋權。
- (五) 甲方擁有最高場地使用決定權，租用人不得有異議。

第 6 條 乙方之工作人員

- (一) 經查租用期間內，乙方之工作人員數量如明顯不足，影響場地門禁及安全時，甲方得逕行加派人員遞補，遞補每1員額除另加計20%支援人員費外，甲方並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3,000元。
- (二) 乙方之工作人員均應佩掛工作證或可供識別之標示，以利甲方作為門禁管控之依據，未佩掛者不得進入本樂園。
- (三) 上述工作證或識別標示由乙方製作，申請名冊依實際需要須增加時，應補送名冊，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第 7 條 乙方售票活動之票券

乙方於本樂園舉辦之活動，如有需持門票入園者，每張門票由持票人保留部分（存根）應註明下列事項，供持票人查閱：

- (一) 主辦單位名稱。
- (二) 活動名稱。
- (三) 舉行場地、日期及時間。
- (四) 每張票限供1人使用。
- (五) 門票編號。
- (六) 如屬售票性質者，應註明退款規定。
- (七) 票券毀損、滅失及遺失時之入場機制。
- (八) 「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甲方要求加註使持票人知悉之其它注意事項。

第 8 條 乙方之票務責任

- (一) 所有已販售或已派發門票之退款、節目瑕疵或受抱怨等乙方與第三人間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概由乙方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
- (二) 所有涉及票務事宜，包括處理重複訂票、遺失門票、偽票或其他與出售或派發門票所須安排，以及提供服務和值勤人員等事項，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
- (三) 售票活動須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可認定為與消費者間訂立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處，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若活動延期、取消或其他重要變更，應立即公告通知消費者知悉。**如有相關補償措施需提供民眾知悉。**

第 9 條 費用負擔及風險承擔

- (一) 乙方對於活動期間之所有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廠商、表演藝人、工作人員等）及顧客之安全，應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並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或依「臺北市舉辦大型群眾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投保足額及相當於活動演出日數（至少含括顧客進場至離場之全部時間）之各項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附加條款。

- (二) 活動前如上述投保最低保險金額修訂時，須依最新修訂之金額投保。
- (三) 乙方應於進場前提交相關保險單副本及保費繳納證明等文件予甲方。
乙方未辦理保險時，甲方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5,000元並限期改善，未改善者，甲方得取消乙方相關之租用申請，所繳交之費用(含保證金)及其孳息將不予發還，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 10 條 延長活動費用

乙方辦理活動及使用本樂園時段應依租用須知之規定辦理，如超過原申請核准租用時段，逾時使用以每30分鐘為計費單位，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每30分鐘加收5萬元，最長不得逾當日24時。

第 11 條 通道及出入口

乙方必須經常保持通道及進出口暢通無阻，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相關規定。

第 12 條 施工安全衛生缺失

乙方進入本樂園工作時，如乙方雇員、工作人員或委外廠商人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範時，甲方得依「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之，甲方得逕自乙方所繳保證金中扣抵乙方因違反本條所生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 13 條 禁止吸菸及飲酒限制

本樂園內嚴禁吸菸及提供未成年酒精性飲料，違反者，除應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論處外，甲方得處乙方每人每次以 1,000 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 14 條 噪音管制

乙方應遵守噪音管制之相關法令，違反者，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

第 15 條 維護社區安寧及公共安全

- (一) 場地使用時應調整適當低頻音量，避免影響周遭環境安寧。
- (二) 活動演出時不得以口語、肢體動作、音樂聲光或其他任何形式帶動觀眾集體跳動等易影響鄰近社區安寧、本樂園設施正常使用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三) 若乙方因前述情形而影響鄰近社區安寧或違反公共安全等衍生之任何紛爭或訴訟，以及因節目停演或中斷引發之各種爭議，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倘因此導致甲方有任何損害或費用支出，亦概由乙方支付。

第 16 條 使用無罩火銃、炮竹、煙火、無人機及特別舞台效果

- (一) 乙方使用無罩火銃、炮竹、煙火、無人機或任何化學物品製造煙霧或任何特別舞台效果時，除須符合租用須知第十二點外，並應依消防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 乙方應於活動日前5日提供前款向主管機關申請通過之文件予甲方備查時，如逾期未提供，甲方得依第4條(二)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保安、醫療及緊急服務

乙方須視活動性質，提供足夠之保安人員、醫療救護人員（含救護車）或緊急服務。

第 18 條 緊急應變計畫

- (一) 乙方應指定人員擔任活動管理人，負責所轄人力（包括但不限於廠商、表演藝人、工作人員等）之統籌指揮調度，並配合甲方或警消單位所執行之緊急應變計畫，實施必要之檢查及管制，以維護本樂園之安全。甲方如於活動前接獲情報資料，活動當日，得實施最嚴格的人身、車輛、物品檢查及門禁管制，必要時，並得延後活動舉行日期，乙方應配合辦理。
- (二) 租用期間，若發生火災、地震或其他災害有危險之虞時，乙方應進行必要處置並視危害狀況，進行緊急狀況處置及避難引導疏散。
- (三) 租用期間，甲方接獲情資，評估有緊急危難、或為預防災難發生，得要求乙方停止活動，關閉場地，並強制疏散人員，乙方應無條件接受甲方所指定之人員指揮，不得異議。如乙方因此受有損失，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 19 條 公共安全及秩序

- (一) 活動期間，乙方應確保表演藝人或經乙方授權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有任何危害公共安全、設備及公共秩序之行為。違反者，甲方得隨時令其離場。
- (二) 除經甲方同意者外，任何人均不得將動物或車輛帶進本樂園內。
- (三) 乙方應規劃活動日門禁管制及人潮疏導之適當人力，其人力配置應提交方備查，並應依消防安全計畫辦理勤前訓練及接受甲方指導。
- (四) 乙方應依活動進退場人潮需要，規劃適當人力，負責本樂園周邊交通秩序之維護。

第 20 條 危險物品之移除

甲方認定乙方帶進場地之物品具有危險性或易造成不良影響或有妨礙公共

安全之虞者，得要求乙方將該物品遷離。違反者，甲方得強制遷離，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契約。

第 21 條 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之責任分擔

- (一) 於活動期間，乙方或參與乙方活動之人（包括但不限於顧客、廠商、表演藝人、工作人員等），如有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或遺失時，除可歸責甲方之事由外，概由乙方負責。
- (二) 乙方參與活動人員，如有因上述原因之任何求償、請求、訴訟時，應由乙方負完全之法律責任及費用支付。如乙方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不足支付時，應由乙方自行負擔不足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 22 條 場地安全及衛生之維護

- (一) 乙方於租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政府主管機關、甲方指定之人員指導。
- (二) 乙方應指定專人擔任活動管理人，負責所轄人力（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單位、表演藝人、工作人員等）之統籌指揮調度，並配合甲方或警消單位所執行之必要緊急應變計畫，實施必要之檢查與管制。
- (三) 租用期間，甲方負責一般廢棄物處理，其餘屬事業廢棄物或臨時性餐飲業者、臨時性攤位之廢棄物、舞台特效廢棄物等，乙方應自行處理並清運離園。違反者，本公司得以強制遷離方式處理，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內扣除。

第 23 條 回復原狀及返還場地

- (一) 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會同甲方查驗。經查租用期間內甲方之設施設備有毀損情事者，毀損項目應依下列期限內修繕完畢，逾期者，由甲方逕行修繕，修繕費由乙方支付，修繕費依甲方實際修繕金額，另加計20%人工處理費計算，甲方並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3,000元：
 - 1. 毀損之設施設備經甲方認定涉及公共、消防安全或有影響後續營運之虞者，乙方應先緊急處置維護安全，並應於毀損後24小時內修繕完畢，預判無法如期修繕完畢時，應依甲方指定期限修繕完畢。
 - 2. 毀損之設施設備經甲方認定涉及本樂園美觀及形象者，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後7日內修繕完畢。
 - 3. 其他設施設備之毀損，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後15日內修繕完畢。
- (二) 毀損之設施設備經甲方認定屬本樂園特殊規格或訂製品，乙方無法自行修復或有前款第1目及第2目情形者，乙方得申請由甲方修繕，修繕費由乙方支付。
- (三) 因下列情事無法於期限內修繕完畢，乙方得於期限屆至3日前，以書面申請延期，延期申請以1次為限，但延期後仍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後

45日內修繕完畢：

1. 毀損設施設備之零件市面上無現品，須由國外進口或開模、訂製者。
 2. 毀損設施設備須拆卸委外修繕後，再進場安裝者。
 3. 毀損設施設備修繕後須經一定期限測試觀察或委外辦理檢測者。
 4. 因甲方活動排程或其他工程維修作業進場因素，影響乙方原訂進場期程者。
 5. 戶外設施因受天候因素影響無法施作者。
 6. 其他經甲方認定無法於原訂進場期程施作者。
- (四) 乙方應在活動結束或提前終止時，將非本樂園提供或建置之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舞台佈景相關佈置物、特效等）清理完畢並返還場地。違反者，甲方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甲方依法追償之。
- (五) 乙方未能依時返還場地致甲方受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第三人損失、訴訟費用、律師費等）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

第 24 條 清移財物

乙方遺留財物於本樂園時，乙方應於甲方限定期限取回。乙方未於期限內取回時，甲方得逕行以廢棄物處理，乙方不得有異議或要求賠償，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 25 條 不可抗力之終止或解除契約事由

- (一) 遇不可抗力原因、主要演出者死亡或重大傷病致難以演出之程度者（應提出醫院證明、公開聲明，並經甲方書面同意）、本樂園重大設備故障，致活動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如期舉辦，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二) 前款之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甲方得隨時關閉本樂園或終止本樂園內外任何場地活動，並疏散現場所有人員，乙方不得要求賠償、退費或有任何主張。

第 26 條 著作權

活動或節目內容如有涉及他人著作權時，乙方應事先依法取得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者，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如因乙方之侵權行為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害，乙方應賠償一切損失。

第 27 條 可歸責乙方之終止或解除契約事由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有急迫情形時，通知得不以書面為之：

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其餘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甲方催告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
 2. 活動之進行致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遭受危害或有遭受危害之虞者。
- (二) 因前款第1目及第3目情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得沒收乙方已繳交之全部費用(含保證金)及其孳息，作為懲罰性賠償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且乙方於本次活動日之2年內再次申請本園區包場租用時，不得享有任何優惠措施。

第 28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金額、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 (三)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 乙方不得將租用場地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個別條文效力

本契約任何一條規定因違反法令、規章而無效者，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第 30 條 特別條款

雙方增訂契約特別條款時，作成書面，始生效力。

第 31 條 違反租用契約及租用管理要點之失權效果

- (一)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之情事者，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設備，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二) 本契約所稱之違約金係指懲罰性違約金。無論甲方是否受有損害，乙方均應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繳交違約金。甲方如因乙方之違約情事受有損害，並得另行向乙方追償。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應繳交之違約金，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乙方追償。

第 32 條 通知方式

- (一) 甲方對乙方之任何書面通知或資料寄送，均按乙方於租用申請表上填載之地址為準，或乙方嗣後書面通知變更之其他地址寄送；如以郵遞寄送者，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日；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者，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

當日為送達日，但下午5點以後始為寄送者，則以次日為送達日。

- (二) 乙方對甲方之任何書面通知或資料寄送，如由專人於上班時間內送達者，以送達至甲方地址之日為送達日；如以郵遞寄送者，甲方收到日為送達日；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者，以甲方收到日為送達日，但當日下午5點以後送達者，則以次日為送達日。
- (三) 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應以中文書面郵遞為之。

第 33 條 其他

- (一) 甲方因行銷、特殊節慶採取之各項活動、布置物或物品放置等，或是甲方需維修、修繕設施設備，致使與乙方活動規劃點位衝突，乙方須配合甲方移設。
- (二) 契約附件規定之內容，如有修改，乙方應依最新修訂版本辦理。
- (三) 除本契約外，乙方應依甲方之租用須知及收費標準表等內容，或其他與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另外約定事項辦理。
- (四) 甲方得因公共安全、公眾利益等因素，限期要求乙方提供活動內容所需要之機關申請核可文件、專業認證等資料(如煙火及無人機等)，乙方不得拒絕或要求甲方支付相關費用。

第 34 條 本契約公證及費用負擔

本契約若須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就租金給付及場地返還義務約定得逕為強制執行。

第 35 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爭議所生之一切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36 條 本契約份數及生效

本契約正本1式2份，甲方留存1份，乙方留存1份，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

立契約人：

甲 方： 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10503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 地 址：
路四段 2 號

電 話： (02) 2578-3536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